

安徽理士资源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千伏安时电池生产线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 500 万千伏安时电池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安徽省淮北市濉溪经济开发区巴河路 2 号-D；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24000 平方米，投资 32000 万元，主要建设 12 条生产线，办公用房 800 平方，生活区用房约 6000 平方，及配套厂区公共设施、环保设施、给排水、供配电、消防、道路、绿化等附属设施工程共 30800 平方米。产品以铅为主要原料，以硫酸、水隔板以辅料，采用先进的设备以高程度自动化且安全地进行产品的铸带、铅粉制、造铅膏制备、板栅连涂、固化干燥、包板配组、极群铸焊、加胶封盖、气密检测、电池加酸、电池充电、电池配组，建成后年产 500 万 KVAH 高能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的规模，2480.29 万只铅蓄电池。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废水：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熔铅锅废气、球磨制粉废气、装配废气、硫酸雾、膏栅分离铅尘。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熔铅渣、废隔板纸、不合格电池、铅膏分离产生的废铅粉、干法除铅尘收集的铅尘、湿法除铅尘及污水处理站收集的含铅污泥、废除尘布袋、含铅抹布手套、废矿物油、废油桶、化学品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噪声：主体工程、辅助及公用工程等各类生产设施等产生的噪声。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①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含铅废水经“混凝沉淀+斜板沉降+超滤+反渗透”处理，50%回用于生产，剩余废水进入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纯水制备浓水和锅炉排水经厂区污水总排口进入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 A/O 工艺处理后进入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然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②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板栅制造工序熔铅锅产生的铅烟分别由 2 套旋风除尘器+二级水幕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高 20m，内径 1.2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01、DA002。制铅粉工序球磨制粉产生的铅尘分别由 4 套布袋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布袋除尘器+HEPA 高效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8 根高 20m，内径 1.2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03、DA004、DA005、DA006。装配工序包片产生铅粉分别由 2 套布袋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布袋除尘器+HEPA 高效过滤器处理，两套处理设施合并一个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参数为高 20m，内径 2.0m，编号为 DA007。装配工序铸焊、焊接端子产生的铅烟由 1 套旋风除尘器+二级水幕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高 20m，内径 1.2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08。充电工序（内化成）产生的硫酸雾分别由 8 套二级酸雾喷淋塔处理，每两套处理设施合并一个排气筒排放，4 根排气筒参数为高 20m，内径 2.0m，编号为 DA009、DA010、DA011、DA012。膏栅分离产生的铅尘分别由 2 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滤筒除尘器+HEPA 高效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2 根高 20m，内径 0.6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13、DA014。熔铅锅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 15m，内径 0.3m，编号为 DA016。

③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熔铅渣、废隔板纸、不合格电池、铅膏分离产生的废铅粉、干法除铅尘收集的铅尘、湿法除铅尘及污水处理站收集的含铅污泥、废除尘布袋、含铅抹布手套、废矿物油、废油桶、化学品包装材料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④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采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消音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选址位于淮北市濉溪经济开发区内，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实施后，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废气、废水、噪声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大气、地表水和声环境质量原有功能级别；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评价认为，本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建议表网络链接如下：

<https://pan.baidu.com/s/1dheeBCvOVgdMLjxwSOixyA> 提取码: rbgr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项目建设单位或承担环评的单位进行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名称：安徽理士资源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总；联系电话：17756138788

环评单位名称：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龚工；联系电话：13165967475；电子邮箱：1229774775@qq.com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的范围主要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或者相关公众。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公告时间内，公众可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通过 e-mail、传真、信函或其他便利的形式提交书面意见。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参与起止时间：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安徽理士资源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